

说 明

一九八一年五月，为适应军队转业干部司法专业训练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讲义》、《宪法讲义》、《刑法讲义》、《刑事诉讼法讲义》、《民法讲义》、《婚姻法讲义》、《司法文书写作讲义》等七种教材和一种法规选编，经内部发行使用后，得到各有关方面的热情鼓励和支持，并提出了宝贵意见。为了适应当前法学教育的需要，我们对已出版的七种讲义和法规选编进行了必要的增订，并增编了《公证制度讲义》、《律师制度讲义》、《民事诉讼讲义》、《中国法制简史》、《国际法讲义》、《国际私法讲义》等六种，共教材十三种，法规选编一种，成为一套简明法学教材，公开发行。

这套教材约请了部分高等法学院、系和有关单位有教学经验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同志编写，内容力求简明扼要，联系实际，以供各级政法干校、中等法律学校、司法学校、业余大学、函授学校选用，还可供政法部门在职干部和广大业余法学爱好者自学参考之用。

《国际法讲义》委托魏敏（第一、二、三、九讲）、程鹏（第七、八、十讲）、罗祥文（第四、五、六、十讲）撰写，由魏敏修改定稿。

由于水平所限，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提出宝贵

目 录

第一讲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涵义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	(4)
第三节 国际法的特征	(7)
第四节 国际法的渊源	(9)
第五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关系	(11)
第六节 中国与国际法	(15)
第二讲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一节 概述	(18)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涵义	(18)
二 哪些原则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9)
三 含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一些重要文件	(20)
四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国际法基本原则中的地位	(21)
第二节 互相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22)
一 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互相尊重领土完整的关系	(22)
二 主权的概念和国家主权原则	(22)
三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4)
第三节 互不侵犯	(26)
一 互不侵犯原则的涵义	(26)

二 侵略定义问题	(27)
第四节 互不干涉内政	(28)
一 互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涵义	(28)
二 干涉的概念	(29)
三 内政的范围	(30)
第五节 平等互利	(30)
一 平等互利原则的涵义	(30)
二 有关国家平等的国际习惯	(31)
第六节 和平共处	(32)
第七节 国际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33)
一 民族自决	(33)
二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5)
三 忠实履行国际义务	(35)
第三讲 国际法的主体	(37)
第一节 国际法的主体	(37)
一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37)
二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38)
三 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40)
四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41)
五 自然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42)
第二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43)
一 承认的概念	(43)
二 承认的类别与方式	(45)
三 承认的效果	(46)
四 关于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问题	(46)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47)
一 继承的概念	(47)

二 国家继承	(48)
三 政府继承	(50)
第四节 国家责任	(52)
一 国家责任的概念和构成	(52)
二 国家责任的主体	(53)
三 国家责任形式	(54)
第四讲 国家领土	(56)
第一节 国家领土的概念	(56)
一 国家领土的概念和组成部分	(56)
二 国家领土的意义	(57)
三 国家领土主权不可侵犯原则	(58)
第二节 内水	(58)
一 河流	(58)
二 运河	(60)
三 湖泊	(60)
第三节 领土的取得和变更	(61)
一 所谓传统国际法的领土取得方式	(61)
二 变更领土的方法	(64)
第四节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65)
一 在平等或对等基础上的自愿限制	(65)
二 依据不平等条约的非自愿限制	(66)
第五节 国界和边境制度	(67)
一 国界的概念	(67)
二 划界的方法	(68)
三 边境制度	(70)
四 我国对解决边界问题的基本立场	(71)
第五讲 海洋法	(73)

第一节 海洋与海洋法概述	(73)
一 世界海洋分布的概况	(73)
二 海洋法的发展和编纂	(74)
第二节 内海	(76)
一 内海的概念	(76)
二 海湾和历史性水域	(77)
三 海港和港口制度	(78)
第三节 领海	(79)
一 领海的概念	(79)
二 领海的宽度和测算领海的方法	(80)
三 领海的法律制度	(82)
四 毗连区	(83)
五 群岛和群岛国	(83)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海	(84)
第四节 海峡	(85)
一 海峡的概念和种类	(85)
二 各类海峡的法律制度	(85)
第五节 专属经济区	(87)
一 专属经济区概况	(87)
二 经济区生物资源的利用和养护	(88)
三 相邻或相向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划 界问题	(88)
第六节 大陆架	(89)
一 大陆架的概念	(89)
二 大陆架的法律地位	(90)
三 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大陆架划界问题	(91)
第七节 公海	(92)

一 公海的概念	(92)
二 公海的法律制度	(93)
第八节 国际海底区域	(96)
一 国际海底的法律地位	(96)
二 “区域”开发制度和管理机构	(97)
第六讲 空间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空气空间与航空事业	(100)
一 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00)
二 国际航空规则制度	(101)
三 空中劫持问题	(103)
第二节 外层空间	(107)
一 外层空间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07)
二 外层空间活动的若干原则和问题	(109)
第七讲 国际法上的居民	(113)
第一节 国籍	(113)
一 国籍的概念	(113)
二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114)
三 双重国籍	(118)
四 无国籍	(119)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20)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122)
一 外国人法律地位的一般原则	(122)
二 外国人的入境、居留、旅行和出境	(123)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125)
一 人权概念的产生和发展	(125)
二 国际人权保护的主要内容	(126)
第四节 庇护与引渡	(127)

一 庇护	(127)
二 引渡	(128)
第八讲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	(131)
第一节 国家对外关系机关概述	(131)
第二节 国家中央对外关系机关	(131)
一 国家元首	(131)
二 政府	(132)
三 外交部门	(133)
第三节 驻外外交关系机关	(133)
一 使馆的建立	(134)
二 使馆馆长的等级	(134)
三 使馆人员的类别	(135)
四 使馆馆长及其他外交人员的派遣	(135)
五 使馆的职务	(137)
六 外交团	(138)
七 国家派往国际组织的代表团	(139)
八 特别使团	(139)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140)
一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概念	(140)
二 使馆的特权与豁免	(141)
三 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142)
四 其他人员的特权与豁免	(144)
五 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开始和终止	(144)
六 使馆及使馆人员对驻在国的义务	(145)
第五节 领事制度	(145)
一 领事制度概述	(145)
二 领事的派遣和职务	(147)

三	领事特权与豁免	(148)
第九讲	条约	(150)
第一节	概述	(150)
一	条约的定义	(150)
二	条约的种类和名称	(151)
三	条约法公约	(152)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152)
一	缔约能力	(152)
二	缔结条约的程序	(153)
三	条约的加入	(156)
四	条约的保留	(157)
五	条约的登记	(159)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159)
一	条约的生效	(159)
二	条约的有效期	(160)
三	条约的效力	(160)
四	条约与第三国	(161)
五	条约的解释	(162)
六	条约的自始无效	(163)
第四节	条约的终止	(163)
第十讲	国际组织	(166)
第一节	国际组织概述	(166)
第二节	联合国	(168)
一	联合国的建立	(168)
二	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169)
三	联合国会员国	(171)
四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及其职权	(172)

五	联合国宪章的修改程序	(178)
六	中国在联合国合法权利的恢复	(178)
第三节	区域组织	(180)
一	东南亚国家联盟	(180)
二	阿拉伯国家联盟	(181)
三	非洲统一组织	(182)
四	欧洲共同体	(182)
五	美洲国家组织	(184)
第十一讲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一	国际争端的性质	(185)
二	国际争端的种类	(186)
三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187)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187)
一	谈判与协商	(187)
二	斡旋与调停	(189)
三	调查与调解	(190)
第三节	仲裁	(193)
一	仲裁的概念与性质	(193)
二	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194)
第四节	国际司法解决	(196)
一	国际司法解决的概念与性质	(196)
二	国际司法解决的管辖方式	(198)
第五节	通过国际组织解决国际争端	(199)
一	联合国与国际争端	(199)
二	利用区域组织或区域办法解决国际争端	(201)

第一讲 国际法的概念

第一节 国际法的涵义

我们现在所说的国际法，就是通常所指的“国际公法”。在法学诸部门中，有国际公法与国际私法之分。国际公法调整的是国与国之间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关系，涉及的主要是国家；而国际私法，按照一般的说法，调整的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即此种法律关系诸要素中，或主体，或客体，或内容，总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外国因素。例如，婚姻关系中的一方为外国人，合同关系缔结于国外而纷争产生于国内等，国际私法就是调整这种关系的。本讲义只讲国际公法。但国际法一词如不加定语时，总是指国际公法，而不是指国际私法，所以，按习惯，本讲义中的国际法一词均指国际公法。

国际法的某些规则，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可以追溯到国家和国际关系出现以后。但是，国际法这一名称，并不是有了国家就立即出现的，特别是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只是近几百年的事情。

欧洲在十七世纪以前，并没有国际法这个固定的名称。那时，都把这个法律部门称为“万民法”。1625年，荷兰学者格老秀斯虽出版著名的《战争与和平法》，建立了近代国际法相

当完整的体系，因而被称为近代国际法的创始人，但格老秀斯仍将此法称为“万民法”。1650年，英国牛津大学教授苏支正式以“国家间的法”来代替“万民法”。1780年，英国人边沁将此法改称为“国际法”，以后就逐渐被普遍使用了。所以，西方国际法学者都认为边沁是首先使用“国际法”这个名称的人。

那么，什么是国际法呢？这个问题是有论争和相当复杂的。国际上，研究国际法的学者曾给国际法下过许多不同的或大同小异的定义。有人作过一个粗略的估计，这些定义大概有百种以上，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国际法就其形成过程、阶级本质、反映的意志、此种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关系，都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为便于理解起见，我们不采取简单下定义的办法来解说这个复杂的问题，而先以实际情况为例加以说明。

大家知道，世界上有许多国家，尽管国与国之间的利害关系不同，但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于世界，总要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发生这样或那样的联系。即使在古代和中世纪，国家之间尚且有不同程度的来往，何况到了近现代，科学技术和交通运输更加发达，特别是当今人造卫星、宇宙飞船、航天飞机都已遨游太空，国际交往更加频繁，谁想闭关自守或别国想把某国封闭起来，都是根本不可能的。有交往，就会有法律性质的规则，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现象。奥地利国际法学者菲德罗斯曾将这一著名的命题稍加变更说，“哪里有往来，哪里就有法”。此语虽不能完全揭示法的本质，但至少可以说明，国际社会的成员，只要相互往来，就会在它们之间产生一系列相互往来的原则、规则、

制度和习惯。这些原则、规则、制度和习惯，在漫长的岁月中，经过国与国之间反复的使用与检验，凡有利于国际关系的稳定与发展，有利于各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交往，而被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具有法律拘束力者，就构成一种特殊性质的法律部门。这个特殊性质的法律部门，就是现在所说的国际法。

当然，由于国家的性质不同，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国对外政策的差异，不同国家对处理国际交往的原则和制度所持的见解和立场并不完全相同，甚至是根本对立的。这就产生了国与国之间既有合作、又有斗争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但是，从历史的观点看，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总会有一些反映特定历史时期国际关系特点的原则和制度占统治地位，在国际关系中得到运用，从而成为这一时期国际关系的主要规则。例如，当资本主义还是无所不包的世界体系的历史时期，资产阶级处理国际关系的原则，特别是那些掠夺殖民地和弱小国家的原则和制度，尽管曾经遭到被压迫民族和弱小国家的反抗，但是，这些原则和制度曾经在一个历史时期内被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资本主义大国的统治阶级奉为处理国际关系的至高无上的准则。现在的世界已经与过去大不相同了。第三世界的兴起是当代国际关系的重要特点，这就不能不影响到国际法上许多原则、规则和制度的变化与发展。可见，国际法上的许多原则、规则和制度都带有时代的烙印。同时，国际法上无疑还有众多的规则是跨越时代，而在较长的历史时期中得到运用的。这是因为，国际关系涉及到广泛的领域，而且许多规则只是为了国际交往的便利，体现国与国之间平等这个特点，因而沿用至今，仍被各国公认和使用。

由此可见，国际法是国与国之间在其相互交往过程中形成的、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规则、制度和习惯的总称；也可以说，国际法就是各国公认的、在国际关系上对国家有法律拘束力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基本上反映了时代的特点，并且用来积极地为国际交往，包括国际合作与斗争服务。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

近代意义的国际法，是资本主义的产物，是十七世纪中国际社会形成以后逐步产生的。这是因为国际法的发展需要一个条件，即国际法必须适用于主权国家之间。中世纪时，欧洲几乎被罗马帝国所统治。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国际法存在的余地，也没有国际法适用的需要。1648年，结束欧洲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会议承认了欧洲许多国家的独立，从而有利于国际法的产生发展。因此，有人认为，威斯特伐利亚会议期间是近代国际法的诞生期。但是，是否可以认为，在此以前，国际上全无规则可以遵循，也根本没有国际法这种社会现象呢？当然不能。国际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威斯特伐利亚会议之前，既然有国家，有国际关系，尽管这种关系不经常，某些规则也不完善，更没有形成一种完整的体系，但还是有国际法这种社会现象的。如果我们以社会发展史为线索加以简单考察，我们就会发现，与人类社会的发展相适应，每个历史时期都有一些符合这个时期特点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

奴隶社会。现已有材料表明，无论是古代埃及、印度，或希腊、罗马，都有国际法这种社会现象，而且一些规则的确

代表奴隶主的意志，为奴隶主所需要的国际关系服务。公元前1296年埃及第十九王朝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哈图喜里三世所缔结的一项具有军事同盟性质的条约，被认为是代表奴隶社会国际法规则的一个重要文件。条约规定，“如拉美西斯因他的奴隶发动暴乱而激怒，并出兵平定他们，则赫梯国王也一定同他一致行动。”显然，条约的目的之一是镇压奴隶。古希腊独立城市国家间缔结的条约也有一些对付奴隶的条款，如禁止改变现行国家制度，禁止没收财产，禁止取消债务，禁止号召奴隶起义等。古罗马的战争法规，虽规定了一些正当的开战理由，如侵犯罗马领地，伤害罗马的使节，破坏条约义务，援助敌国等，但罗马人的战争是以极端残酷闻名的。罗马人在给战败者以痛苦的口号下，毁坏城市，掠夺敌国财产，把征服的居民沦为奴隶。

封建社会。封建社会的最大特点之一是对土地的私有。这在当时的国际关系上也有反映。例如，为了巩固封建君主对土地的私有，封建时期国际法规则确认国家领土是君主个人的财产，君主不仅对领土享有统治权，而且可以将领土连同居住其上的居民作为赠品、嫁妆、遗产予以转让。1664年，英王查理二世因娶葡萄牙公主得到丹吉尔作为嫁妆，二十年后，英王又将该地卖给摩洛哥苏丹。除此，在封建时期国际法制度中，我们还可以看出诸如封建附庸制、小国向大国进贡等一系列大欺小、强凌弱的规定，甚至到目前为止国际上仍有封建时期国际法的残余。如欧洲的安道尔，曾是法国与西班牙长期争夺的对象。根据1278年签订的和约，法国与西班牙对安道尔都享有宗主权。目前，法国总统和西班牙乌盖尔地方主教各派有常驻代表团管理安道尔事务。按七百余年的传

统，安道尔按年依次向法国总统和西班牙乌盖尔主教进贡。

资本主义时期。国际法这种社会现象到了资本主义时期有了很大发展，并且迅速地形成一种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这是与资本成为一种国际势力，资产阶级需要国际商品市场、原料产地这一特点分不开的。在资本主义革命初期，资产阶级为了向封建势力进行斗争，曾经倡导并在一个时期内实行过一系列进步的国际法原则和制度，例如国家主权原则、不干涉内政原则、公海自由、战争中的人道主义等。这些原则至今仍有意义。当时欧洲的一些法学家、哲学家、思想家也相继发表了不少论著，提出过许多有关国际法的进步主张，其中尤以格老秀斯的《海上自由论》、《战争与和平法》等最为有名，对国际法学的发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但是，资产阶级毕竟有其局限性。特别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时，尽管这一时期国际法的领域越来越扩大，出现了一些专门化的国际行政联合，签订了许多条约，战争法规也有较大的发展，但国际关系中却充满了强国欺凌弱国、大国压迫小国、帝国主义为争夺殖民地而瓜分世界的斗争。国际法的民主原则被严重践踏，而代之以保护国、租界地、势力范围、战争权等反动的制度。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备受帝国主义列强凌辱的悲惨情景，说明了帝国主义所主张的一些国际法规则的反动性。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十月革命以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特别是俄国十月革命以后，国际关系、国际法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十月革命提出的“不兼并不赔款”的和平、侵略战争是反人类的罪行、废除秘密条约等，以及随后于1928年签订的巴黎非战公约，都对国际法产生了重大的影响。第二次世

界大战虽使国际法遭到了极大的破坏，但却在更大范围和深度上促进了国际法的民主发展。战后的最大事件，是中国革命的胜利、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发展以及大批新独立国家的产生。从此，传统国际法受到了极大的挑战：社会主义的挑战，民族解放运动的挑战，新兴的独立国家的挑战等。在这些挑战中，传统国际法中那些反动的制度被逐步否定和改造，民主的或有利于国际交往的制度得到巩固与发展；同时，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飞跃进步，还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原则和制度，也出现了一些国际法的新领域，如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国际海底、外层空间等。目前，完全可以说，国际法已经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即现代国际法的阶段。现代国际法既调整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关系，也调整相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的关系，它的目的是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的侵略与扩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与各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以便为世界各国创造一个和平的、平等的、崭新的国际秩序。

第三节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是法律的一个特殊部门，它不是一国的法，而是国家间的法，因此，与国内法相比，它有一系列独有的特征。

首先，从国际法的主体来看。在国内法中，法律的主体，也就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和由此而产生的一定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除了国家外，还有个人和集体。用法律的术语来说，国内法的主体，可以是国家，也可以是自然人和法人。但是，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自然人和法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

这就是说，在国际上，主要是国家才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承受一定的国际权利与义务，自然人和法人不能作为国际法律关系平等的一方，承担国际权利和义务。除国家外，某些类似国家的政治实体，主要是正在形成独立国家的民族，以及国家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在一定的条件下和一定的范围内也是国际法的主体。

其次，从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的产生来看。国内法是国家的立法机关根据需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颁布的。而国际法则不同。由于国家间是平等的，一国的意图是不能强加于他国的，因此，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凌驾于国家主权之上的权力机关来制定、修改或废除国际法的某种原则、规则和制度。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根据国家之间的协议和国家的承认而产生的。例如，《联合国宪章》所固定的许多国际法原则，就是通过国际协议的形式制定的。除协议外，国际上的某些习惯也具有国际法的性质。例如，外交、领事制度方面的规则，在本世纪六十年代没有被制定成公约以前，长期以来主要援用国际习惯。

再次，从国际法的强制力来看。国内法主要是依靠有组织的国家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庭来加以维护的。国际上没有也不应该有这种有组织的集中的强制机关。国际上虽说也有法院，如国际法院，有“国际制裁”，如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的执行行动，甚至联合国还可派出维持和平部队等，但无论从性质上或执行程序上，都与国内有所不同。国际法的性质决定了它的强制力只能采取别的形式。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当国家的权利遭到侵害时，国家可以按照一般公认的国际法形式，采取某种相适应的制止办法，如抗议、